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秀玲

電話：04-37061414

電子郵件：e-g2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0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書函、訓練課程一覽表

(A09030000E_11500082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824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824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115年度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
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（含證照班及回訓
班）共8班次，請貴校視需求逕行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05467號函轉
財政部115年1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1270號書函（如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體衛組、本署秘書
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1/22
09:43:42

